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 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深发改〔2019〕76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新区（深汕合作区）发展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2019年7月4日

罗湖区 2019-07-16 09:2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件

粤发改规〔2019〕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强化考试收费有效监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考试项目。职业资格考试分为专

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且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一律不得设置职业资格考试收费项目。

二、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和考试费标准按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由中央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按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用于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支出。

三、考试费包括理论科目考试费、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和综合评审科目考试费。

（一）理论科目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在本通知规定的上限标准（详见附件1）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执行标准。

（二）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按成本补偿原则，根据考试人数、组织考试所产生的平均成本支出确定。即收费标准=考试总成本支出÷考试人数，计费单位为元/每人每次。

考试总成本支出和考试人数按前三个年度的平均数确定，不足三个年度的按实际年度平均数确定。新组织开考的项目，考试人数按两万人确定。

考试总成本支出包括直接成本支出和间接成本支出，直接成本支出包括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和材料费等

费用，间接成本支出指考试组织、管理等其他相关费用。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过程中所需材料可由考生自备，或由考试组织单位代准备并据实向考生收取。计入考试成本的支出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和账册为基础，反映组织考试的正常开支范围，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具体核算方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规定执行。

（三）综合评审科目考试费。技能人员考试应当进行综合评审科目考试的，由省级考试单位按每人每次不高于250元的标准（不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合理确定执行标准。

（四）中级卫生资格、医师资格和会计初级、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按照《关于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866号）、《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1659号）和《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644号）的规定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收费标准。

四、负责组织考试的省级考试单位要如实核算考试时间、考试人数、考试成本等，合理确定考试费标准，并以正式文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五、考试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费，除向考生收取

考试费和上缴国家考务费之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全省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时间长度、考试费收入、财政拨款、考试费用支出及有关建议等，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两年。本通知自2019年7月29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有关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理论科目考试费上限标准表

2.废止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5月22日

附件 1

理论科目考试费上限标准表

单位：元/人·科

职业资格类别	考试方式	考试时长	上限标准（不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
专业技术人员	纸笔试考试	150 分钟以内（含）	45
		151—240 分钟（含）	55
		241 分钟以上	75
	无纸化考试	150 分钟以内（含）	55
		151 分钟以上	75
技能人员	纸笔试考试	90 分钟以内（含）	45
		91 分钟以上	55
	无纸化考试	90 分钟以内（含）	55
		91 分钟以上	65

说明：1.省级考试单位在上述上限标准内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考试费标准。

2.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不合格需补考的，按考试科目对应的标准收费。

附件2

废止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1	关于我省经济员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批复	粤价费字〔1992〕134号
2	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经济（价格）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	粤价人字〔1993〕103号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个体医师(士)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费1函〔1993〕57号
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费1函〔1994〕22号
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6〕40号
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省冶金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1997〕62号
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7〕179号
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7〕205号
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报名考务费的复函	粤价函〔1997〕528号
10	转发国家计委收费管理司、建设部计划财务司关于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1998〕53号
1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职业技能鉴定发证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1998〕276号
1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费的复函	粤价函〔1998〕279号
1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8〕322号
1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律师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的复函	粤价函〔1998〕431号
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1998〕496号
1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邮电通信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8〕522号
1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费的复函	粤价函〔1999〕20号
18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0〕117号
1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0〕147号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2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海水养殖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鉴定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2001〕4号
2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中国精算师（准精算师部分）和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1〕31号
2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1〕170号
23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国青少年摄影师预备资格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1〕213号
2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农业、渔业、农机行业特有工种技能培训及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2001〕230号
2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1〕307号
2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1〕319号
2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1〕104号
2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计算机软件专业资格和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1〕304号
2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2〕72号
3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铁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2002〕187号
3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2〕224号
3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2〕344号
33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2〕419号
3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营运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及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2〕154号
3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3〕199号
3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等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3〕182号
37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4〕96号
38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4〕241号
3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4〕307号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40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5〕74号
4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5〕121号
4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5〕197号
43	关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四项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5〕345号
44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5〕608号
4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6〕300号
4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6〕61号
47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高级审计师技术资格考试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6〕463号
48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7〕68号
4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7〕95号
50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7〕146号
5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7〕194号
5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7〕195号
5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变更收费主体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7〕199号
5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函	粤价函〔2007〕405号
5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7〕545号
5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广播电视编辑记者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8〕289号
5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8〕278号
5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8〕440号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5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8〕641号
6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直考点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8〕830号
6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9〕121号
6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四项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9〕152号
63	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9〕286号
64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0〕88号
6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0〕129号
6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0〕198号
6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邮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0〕33号
6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0〕131号
6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0〕900号
70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1〕46号
7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司法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1〕555号
7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1〕627号
7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灭火救援员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1〕1160号
74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2〕76号
7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2〕80号
7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2〕496号
77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3〕128号
7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的通知	粤价〔2013〕150号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7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3〕170号
80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3〕494号
8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3〕1164号
8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
8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6〕4777
8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7〕252号
8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66号
8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7〕3548号
8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和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7〕4685号
8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9号

备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51号）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不再执行。

罗湖区 2019-07-16 09:20: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罗湖区 2019-07-16 09:20:11

抄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